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6]472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等。其中，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增加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联系人：童贤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德晓	37,055,405	25.9129%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9790%
3	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0	20.0000%
4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03,604	11.2613%
5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06,250	9.3750%
6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06,250	9.3750%
7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28,491	3.0968%
合计		143,0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康宁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北京美尔目医院行政院长、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电事业部总经理、亿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搜房资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西班牙 MQM 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经理。

王德晓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丹女士，董事，学士。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陈学锋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信国际合作公司计财处副处长。

梅慎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证券期货法律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宋国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金融产品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中国业务副总裁、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国际融资部主任。

秦毅先生，监事，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博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

李晓春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

温永鹏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任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处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师。

郭传雁先生，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郭堃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现任泓德战略转型股票、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蔡丞丰先生，基金经理，硕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研究员兼 TMT 组组长并负责管理研究部 TMT 投资组合，台湾全球人寿股票投资部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台湾华彦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现任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王德晓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硕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邬传雁先生，副总经理，事业二部总监，基金经理，硕士。曾任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投资负责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总经理助理。

王克玉先生，投研总监，事业一部总监，基金经理，硕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

秦毅先生，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博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

孙振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硕士。曾任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副处长、核算司主任科员。

列席人员：李晓春先生，督察长，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李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39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8930.96 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独立性原则。内部处室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部门；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6）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本行资产托管业务；

（7）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

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联系人：童贤达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曾鸣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363 6153

传真：010-6856 0661

联系人：朱红

网址：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5309

联系人：孔超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62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刘舒扬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3574627

（6）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24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36537945

传真：(86-21)36533452

联系人：周艳琼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7）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王帅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9）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法定代表人：吴涛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联系人：刘宇

网址：www.sc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客服电话：95579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76

传真：0755-82435367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1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侯艳红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传真：0755-83217421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010-59053779

传真：010-59053700

联系人：龙尧

网址：fund.sinosig.com

（1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7357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丁姗姗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电话：010-56810307

传真：010-56810628

联系人：张晔

网址：www.ch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23）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联系人：侯英健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62-2

（2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网址：www.chinapnr.com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7）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传真：010-65951887

电话：4006180707

联系人：姜颖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2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徐骋骁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9）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高静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3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3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178000

（3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3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网址：<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3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33

传真：010-59336500

联系人：孙雯

网址：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3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6）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1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李婷婷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3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9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6405

客服邮箱：fund@staff.sina.com.cn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3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39）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传真：010- 85894285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40）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网址：<http://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4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4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刘阳坤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43）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高雪超

电话：01062062880

传真：01082057741

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4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电话：15921264785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4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4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4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安苑里 1 号奇迹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皓

电话：18501904963

传真：010-50877697

联系人：曹砚财

网址：www.xiqu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48）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03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晨

电话：13811685981

传真：010-50866170

（4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望京 SOHO 塔 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5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932213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会计师：薛竞、赵钰

四、基金名称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动态配置以及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银行存款（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调控政策动态、市场基本面等多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结合市场估值区域比较等因素，确定相应安全约束边际，并据此在基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适度调整，设定相应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方式，并辅以适当的流动性资产，以求减小基金系统性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判断市场周期变化

A、在经济复苏阶段，股票价格的变化对经济增长的弹性更大，其相对债券和货币具备明显超额收益；

B、在经济过热阶段，通胀上升增加了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可能出台的加息政策降低了债券的吸引力，股票的配置价值相对较高；

C、在经济滞胀阶段，货币收益率提高，企业盈利增速放缓将对股票构成负面影响，债

券相对股票的收益率提高；

D、在经济衰退阶段，通胀压力下降，货币政策趋松，债券收益率相对提高，随着经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的吸引力增强。

（2）分析风险收益对比情况。对股票、债券、货币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可能面临的风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分析市场估值。分析大类资产的当期估值水平，以及大类资产当期估值水平与历史平均估值水平的比较等，判断大类资产价格相对低估、相对合理、或相对高估的状况。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行业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A、行业景气度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动态，并结合行业数据持续跟踪、上下游产业链深入进行调研等方法，根据相关行业盈利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适时对各行业景气度周期与行业未来盈利趋势进行研判，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

B、行业竞争格局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跟踪行业进入者的数量、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优势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且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股票。

A、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具有垄断的资源优势、领先的技术优势、稳定的经营模式、良好的销售网络、著名的市场品牌等。

B、公司具有持续的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公司过去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

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衡量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质量的量化指标外，更注重对公司未来中长期成长潜力的挖掘，从公司的商业盈利模式的角度深入分析其获得业绩增长的内生动力，并分析这些业绩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C、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及其经营决策能力、投资效率等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能力。

D、公司具有 PEG 估值优势。

本基金将对个股的综合性比较优势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趋势，定期重新评估优势上市公司股票价值，并据此对投资组合当中的个股进行及时调整。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A、研究团队通过对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建立股票池。

B、基金经理确定拟买入股票名单：基金经理在股票池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状况、基本面情况和时机的分析，从股票池中精选拟买入股票名单。

C、基金经理在确定的个股权重范围内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在拟买入股票名单的基础上，结合对投资限制条件及对投资股票流通市值规模占比的考虑，确定个股权重。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适当的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以及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本基金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债券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重点配置高等级债券。

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

分析方面，通过对财务报表分析，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主要通过实地调研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评估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本基金主要利用打分机制来评判该企业的风险状况，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

（3）时机策略

A、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B、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C、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换债券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降低风险，增厚收益。

可转换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该债券赋予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投资者可能还具有回售等其他权利，因此从这方面看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应等于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和可转换债券自身内含的期权价值之和。本基金在分析可转换债券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尽量挖掘出具有较好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95%；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1）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23）、（24）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 / 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七）投资程序与交易机制

1、研究策划

研究部在自身研究及外部研究机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投资策略报告和研究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依据基金投资部、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

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部协同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股和个券的定期跟踪，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股和个券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指令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风险控制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施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监察稽核部将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八）业绩评价基准及选择理由：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1、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 点，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发布。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所投资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068,306.25	83.07
	其中：股票	170,068,306.25	83.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2,194.40	0.44
	其中：债券	902,194.40	0.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609,257.70	16.42
8	其他资产	139,401.86	0.07
9	合计	204,719,160.2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81,350.00	0.97
C	制造业	84,801,720.63	41.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8,232.2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2,783,202.56	11.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04,633.00	3.58
J	金融业	27,151,419.71	13.3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937,748.15	12.70
S	综合	-	-
	合计	170,068,306.25	83.3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6,479	18,938,811.50	9.28
2	601933	永辉超市	1,436,000	11,703,400.00	5.73
3	603096	新经典	175,917	11,601,726.15	5.68
4	002812	恩捷股份	258,780	11,140,479.00	5.46
5	002419	天虹股份	982,252	11,079,802.56	5.43
6	002475	立讯精密	712,260	10,983,049.20	5.38
7	603288	海天味业	122,500	9,702,000.00	4.75
8	603338	浙江鼎力	152,546	8,153,526.75	3.99
9	600036	招商银行	254,300	7,804,467.00	3.82
10	000681	视觉中国	288,900	7,794,522.00	3.8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02,194.40	0.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2,194.40	0.4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2	众信转债	8,986	902,194.40	0.4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只持有1只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SH）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银罚【2018】1号），该证券发行人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14项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他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828.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006.04
5	应收申购款	21,567.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9,401.8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2	众信转债	902,194.40	0.44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338	浙江鼎力	1,751,422.75	0.86	非公开发行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度（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60%	0.22%	-2.44%	0.41%	1.84%	-0.19%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07%	0.47%	10.65%	0.32%	0.42%	0.15%
本年度上半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18%	1.33%	-4.79%	0.58%	5.97%	0.75%
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40%	0.95%	2.48%	0.47%	2.92%	0.4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4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的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 2、 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3、 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4、 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5、 在“基金的投资”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6、 对“基金的业绩”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7、 对“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8、 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